

# ★信息快车

（7月6日）

**平利** 近日,陕西省平利县检察院党支部被县委表彰为“先进基层党组织”。近年来,该院党支部坚持开展“每月检察之星”评选和“日读一文、周写一篇、月读一书”专项读书活动,开办“检察大讲堂”40期,开发智慧党务系统,党务科技化水平不断提升。

（梁华）

**库伦旗**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库伦旗检察院召开业务分析讨论会。会上,干警们对如何高质量阅卷、提升审讯技巧、撰写优质审查报告等进行交流讨论,并随机调取法律文书,现场进行“大家来找茬”。

（武文超）

**建宁** 近日,福建省建宁县检察院联合该县工商联召开“检察机关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座谈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与企业代表共商检察机关如何充分发挥检察职能、高质量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方法举措。

（余芳莉 曹冬莲）

## 公 告

**夹检民公[2019]51112600002号**

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汪守明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破坏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的规定,现发布民事公益诉讼公告,如有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对汪守明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请自本公告发出三十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本院。邮寄地址: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检察院,联系电话:0833-5656378。特此公告。

**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检察院**

2019年7月6日

**夹检民公[2019]51112600003号**

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杨培国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破坏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的规定,现发布民事公益诉讼公告,如有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对杨培国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请自本公告发出三十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本院。邮寄地址: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检察院,联系电话:0833-5656378。特此公告。

**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检察院**

2019年7月6日

**夹检民公[2019]51112600004号**

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易建成、王利伟、黄庆明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破坏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的规定,现发布民事公益诉讼公告,如有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对易建成、王利伟、黄庆明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请自本公告发出三十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本院。邮寄地址: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检察院,联系电话:0833-5656378。特此公告。

**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检察院**

2019年7月6日

**夹检民公[2019]51112600005号**

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陈红军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破坏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的规定,现发布民事公益诉讼公告,如有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对陈红军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请自本公告发出三十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本院。邮寄地址: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检察院,联系电话:0833-5656378。特此公告。

**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检察院**

2019年7月6日

本院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刘少武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其行为已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现依法公告督促、建议有权提起诉讼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就本案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上述机关和组织应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提起诉讼并书面回复本院。联系人:郭检察官,联系电话:020-66268025。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7月6日

**岫检民公[2019]21032300031号**

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岫岩县居民孙绍军于2019年4月4日在药山镇朱家堡村香山堂祖师炉山上坟烧纸过程中不慎引起火灾,致使森林资源遭到破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社会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发出公告,请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机关和社会组织在本公告发出三十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本院。邮寄地址:辽宁省岫岩县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联系电话:0412-7800060。特此公告。

**辽宁省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19年7月6日

**岫检民公[2019]21032300032号**

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岫岩县居民王悦云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非法采伐位于岫岩县大房身镇古洞村潘家沟里组大南岔背子的柞树,损害了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社会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发出公告,请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机关和社会组织在本公告发出三十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本院。邮寄地址:辽宁省岫岩县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联系电话:0412-7800060。特此公告。

**辽宁省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19年7月6日

**岫检民公[2019]21032300033号**

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岫岩县居民于福元于2019年4月4日在新甸镇合顺村于沟前山上坟烧纸引致森林火灾,致使森林资源遭到破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社会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发出公告,请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机关和社会组织在本公告发出三十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本院。邮寄地址:辽宁省岫岩县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联系电话:0412-7800060。特此公告。

**辽宁省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19年7月6日

**岫检民公[2019]21032300034号**

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岫岩县居民贝士伟、刘恒瑞、张镇(张海波)、姚延军、刘政江、贝世强,六人于2006年冬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将三家子镇山嘴村西下组大条沟公益林大面积砍伐,损害了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社会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发出公告,请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机关和社会组织在本公告发出三十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本院。邮寄地址:辽宁省岫岩县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联系电话:0412-7800060。特此公告。

**辽宁省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19年7月6日

**本栏邮箱** zf@jcrb.com

**见习编辑** 高媛

（二三版中缝）